

2001 年 2 月



## 暂定议程议题 2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接触小组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

2001 年 4 月 22—28 日，意大利斯波莱托

**接触小组第五次会议要求的  
有关修订的国际植物遗传约定  
法律和机构状况的材料**

## 目 录

|                                     | 页 次 |
|-------------------------------------|-----|
| 1. 指导协定生效的术语                        | 1   |
| 2. 时间安排                             | 1   |
| 3. 交存粮农组织的条约                        | 2   |
| - 根据第 XIV 条缔结的条约                    | 2   |
| - 在粮农组织框架以外缔结的条约                    | 3   |
| 4.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成立的机构的主要特点 | 4   |
| 5. 根据第 XIV 条缔结的协定的财务规定              | 5   |
| 6. 某些协定和公约的决策过程                     | 19  |

2001 年 2 月 5—10 日在罗马举行的主席接触小组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要求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为接触小组成员收集一些与修订的约定法律和机构状况有关问题的材料，因而编写了本文件。

**本文件补充文件 CGRFA-8/99/9, 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法律及机构方案。**

**接触小组第五次会议要求的  
有关修订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法律和机构状况的材料**

**I. 指导协定生效的术语**

1. 大多数多边协定中使用的标准表述是签署后须核准、接受或批准。在此种情况下，除非另有说明，签署并不确定一个国家同意遵守协定。同意遵守取决于进一步的条约行为，可称为核准、接受或批准。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国家未签署协定，但规定在较晚的日期可参加或加入协定，从而同意遵守协定。
2. 在粮农组织，有一种做法是采用使协定生效的更简化程序。这涉及由大会通过协定，如为区域协定，则由理事会通过，随后是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大会或理事会通过相当于签署，而接受是成员或非成员同意遵守条约行为。此处接受相当于核准、加入、批准或参加其它多边协定。本组织基本文件第 R 部分规定，建议对根据第 XIV 条商定的协定采用这一简化程序。

**II. 时间安排**

**A. 根据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

1. 协定鉴于其全球性质需要大会批准（章程第 XIV 条）。
2. 因此，根据总规则第 XXI 条，总干事应将关于这类协定的任何建议在不迟于他发出审议这些问题的大会或理事会会议议程的时候通知各成员。这将要求在大会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开始以前至少 90 天（本次为 7 月底）拟定协定并发送各成员（总规则第 II 条）。
3. 通常的做法是，这些协定在大会或理事会审议以前也应由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审议。在本情况下，鉴于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章法委审议这一事项是适宜的。2001 年计划的章法委唯一一届会议是 2001 年 10 月 2—3 日。

**B. 第 XIV 条框架以外**

4. 可以在粮农组织的主持下但在其机构框架外缔结协定。在此种情况下，粮农组织可召开外交会议审议和通过国际协定。通过多边协定的外交会议可由粮农组织大会或总干事根据大会的授权召开。这种做法可以缔结协定而不受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时间安排的限制，而且它不会使粮农组织与对在粮农组织章程框架内缔结的协定那样自动对章程和财务作出承诺。

### III. 向粮农组织交存的条约

以下案文摘自粮农组织万维网站<http://www.fao.org/legal>，链接“条约”。从该页链接可以获取所有条约的全文。

1.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的规定，大会可以“……批准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公约和协定并将其提交成员国”，理事会可以“……批准并提交成员国为协定规定地区的成员国特别关心的……有关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协定……”。
2.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公约和协定以及在粮农组织框架以外缔结、总干事行使保存功能的条约根据其缔结的日期按时间顺序列出。每一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按其参加情况的字母顺序列出（如签署和交存一份核准、批准、加入、参加或接受书）。每一公约和协定参与方名单中划底线的日期为收到使条约生效的文书的日期。

####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公约和协定

成立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协定（1948 年）

国际稻米委员会的章程（1948 年）

成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1949 年）—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一三届会议（1997 年 11 月）批准的修正文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51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7 年 11 月）批准的新修订文本

欧洲防治口蹄疫委员会的章程（1953 年）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1955 年）

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置于粮农组织框架以内的公约（1959 年）

成立西南亚分布地区东部区域防治沙漠蝗虫委员会的协定（1963 年）

成立中部地区防治沙漠蝗虫委员会的协定（1965 年）

成立西北非防治沙漠蝗虫委员会的协定（1970 年）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及卫生委员会的协定（1973 年）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3 年）

成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1993 年）

成立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协定（1999 年）

成立西部地区防治沙漠蝗虫委员会的协定（2000 年）

**在粮农组织框架以外缔结、总干事行使保存职能的公约和协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公约（1966 年）—修订 1984 年在巴黎缔结的公约的议定书；—修订 1992 年在马德里缔结的公约的议定书

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1969 年）—1990 年在马德里缔结的结束该公约的议定书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综合乡村发展中心的协定（1978 年）

成立非洲综合乡村发展中心的协定（1979 年）

成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中心的协定（1981 年）—1985 年在巴拿马缔结的修订该协定的议定书

成立近东区域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中心的协定（1983 年）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政府间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组织的协定（1985 年）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络的协定（1988 年）

关于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区域渔业合作的公约（1991 年）

成立近东植物保护组织的协定（1993 年）

阿拉伯地区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及咨询服务中心的章程（1993 年）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及咨询服务中心的章程（1994 年）

成立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的公约（1994 年）

关于非洲园艺发展网络的公约（2000 年）—仅有法文文本

成立东欧和中欧国际渔业发展组织的协定（2000 年）

## IV.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成立的机构的主要特点

| 根据第 VI 条成立的机构   | 根据第 XIV 条成立的机构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成立机构的权力部门</b></p> <p>大会、理事会或大会或理事会授权总干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成员资格</b></p> <p>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供资来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成员出席会议以外全部由粮农组织供资。</li> <li>2. 可能有预算外支持。</li> <li>3. 本身不可能有由义务性会费供资的独立预算。</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秘书处</b></p> <p>由总干事任命秘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权 力</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咨询作用。可通过关于管理问题的无约束力的建议。</li> <li>2. 可设立附属机构，但须在批准的有关预算中具备资金。</li> <li>3. 可为附属机构制定议事规则，但必须与上级机构的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总规则保持一致。</li> <li>4. 机构可建议修改规约，修正案必须提交总干事并列入理事会或大会的议程。</li> </ol>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成立机构的权力部门</b></p> <p>1. 由缔结方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通过国际协定成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成员资格</b></p> <p>非本组织成员可以成为成员，但必须对本组织为该机构的活动所承担的开支提供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供资来源</b></p> <p>根据章程第 XIV 条成立的机构应属于下述三类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部由本组织供资的机构；</li> <li>- 除本组织供资以外可开展由机构成员供资的合作项目的机构；</li> <li>- 除本组织供资以外具有独立预算的机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秘书处</b></p> <p>由总干事任命秘书，但协定可规定与有关机构的成员磋商或由其批准或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权 力</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具有通过含有潜在约束性质的管理措施的管制权力。</li> <li>2. 可成立附属机构，但批准的有关预算中须具备资金。</li> <li>3. 机构可通过公约和协定的修正案，并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有权否决这些修正案。</li> <li>4. 议事规则应与成立该机构的公约或协定或章程保持一致。</li> </ol> |

## V. 第 XIV 条协定的财务规定

### 1. 完全由粮农组织供资的机构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51年）                          | 无规定  |     |
|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7 年 11 月）批准的新修订文本[尚未生效] | 无规定  |     |
|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 – 1955 年                  | <p>第 II 条<br/>区域委员会</p> <p>5.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政府代表的费用应由各自政府决定和支付。本组织总干事应从本组织工作人员中任命和提供委员会秘书处，该秘书处应仅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服务。委员会秘书处的支出应由本组织决定和支付。</p>  |     |
| 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置入粮农组织框架的公约 – 1959 年             | <p>第 X 条<br/>支 出</p> <p>1.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出席委员会或附属机构会议的支出以及观察员的支出应由各自的政府或组织承担。</p> <p>2. 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支出应由它们为其国民的国家承担。</p> <p>3. 应邀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或参与其工作的个人的支出应由这些个人承担，当他们应邀代表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执行特别任务时则不在此列。</p> <p>4. 秘书处的支出应由本组织承担。</p> <p>5. 当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在委员会所在地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时，所有与这些会议有关的额外支出应由东道国政府承担。与委员会会议有关的除这些会议报告以外的出版物支出或执行委员会及附属机构的支出应由东道国政府承担。</p> |     |
|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 1993 年            | 无规定  |     |

**2. 除粮农组织供资以外可开展由机构成员供资的  
合作项目的机构**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b>成立亚洲 - 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协定 - 1948 年</b> | <p>第 VIII 条</p> <p>支 出</p> <p>1.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的支出以及按照本协定第 III 条设立的委员会或工作组代表的支出应由各自政府确定和支付。</p> <p>2. 秘书处的支出，包括出版物和联络的支出以及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会刚刚离任的主席和执行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从事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务时的支出应由本组织在按本组织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准备和批准的两年度预算的限额内确定和支付。</p> <p>3. 委员会各个成员无论是独立或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开展研究或发展项目的支出应由各自的政府确定和支付。</p> <p>4. 与按第 IV 条第 (e) 和 (f) 款*的规定开展的活动有关的支出，除非另有资金供应，应由各成员确定并以相互商定的形式和比例支付。合作项目在实施以前还应提交本组织理事会。对合作项目的捐款应存入由本组织设立的一信托基金，并应由本组织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规则管理。</p> <p>5. 经总干事同意应邀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各附属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的专家的支出应由本组织的预算承担。</p> |     |

\* “.....”

(e) 鼓励、建议、协调并酌情开展渔业各方面的培训和推广活动；

(f) 鼓励、建议、协调并酌情开展渔业各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活动；

.....”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b>国际稻米委员会的章程 - 1948 年</b>     | <p>第 VII 条<br/>支 出</p> <p>1. 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支出以及派赴按第 VI 条设立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的支出应由其各自政府确定和支付。</p> <p>2. 经总干事同意应邀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委员会下属各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的专家的支出应由本组织预算承担。</p> <p>3. 委员会秘书处的支出以及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履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任务的支出应由本组织在本组织大会按本组织当时生效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准备和批准的本组织预算的限额内确定和支付。</p> <p>4. 由成员根据第 IV 条第(c)款的授权开展的合作项目的支出，除非由本组织或任何其它来源支付，否则应由成员确定并以其可能商定的方式和比例支付。合作项目在实施以前应提交本组织理事会。对合作项目的捐款应按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存入由本组织设立和管理的一个信托基金。</p> |     |
| <b>成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 - 1949 年</b> | <p>第 IX 条<br/>支 出</p> <p>1. 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支出以及派赴按本协定第 VII 条设立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的支出应由各成员确定和支付。</p> <p>2. 秘书处的支出，包括出版物和联络以及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代表委员会从事工作的支出应由本组织在本组织预算提供的有关拨款的限额内确定和支付。</p> <p>3. 委员会各成员集体或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开展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支出应由有关成员确定和支付。</p> <p>4. 与按第 III 条第 1 款(e)项的规定开展的合作研究或开发项目有关的支出，除非另有资金，否则应由各成员以其相互商定的形式和比例确定和支付。合作项目在实施以前应提交本组织理事会。对合作项目的捐款应存入由本组织设立的一个信托基金，并应由本组织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p>              |     |

|  |  |  |
|--|--|--|
|  | <p>例和规则管理。</p> <p>5. 经总干事同意应邀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委员会下属各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的专家的支出应由本组织的预算承担。</p> <p>6. 委员会可接受一般的或与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或活动有关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应存入由本组织设立的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这类自愿捐款以及信托基金的管理应遵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规则。</p> |  |
|--|--|--|

### 3. 除粮农组织供资以外，具有独立预算的机构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成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 – 1949 年 | <p>第 IX 条<br/>财 政</p> <p>1. 委员会每一成员保证按照委员会通过的会费分摊比例每年向独立预算缴纳其份额。</p> <p>2. 在每一届例会上，委员会应由其成员协商一致通过其独立预算，但如果穷尽一切努力，在会议期间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应将其付诸表决，并应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p> <p>3. (a) 委员会每一成员的会费额应按照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和修订的方案确定。<br/>(b) 委员会通过和修订的方案应在委员会的财务条例中作出规定。</p> <p>4. 任何非本组织成员若成为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委员会可能确定的本组织为委员会活动承担的支出提供捐助。</p> <p>5. 捐助应以可兑换货币支付，除非委员会经总干事同意另作决定。</p> <p>6. 委员会还可以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目的接受其它组织、个人和其它来源的捐赠和其它形式的援助。</p> <p>7. 收到的捐助、捐赠和其它形式的援助应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存入由总干事管理的一个信托基金。</p> <p>8. 拖欠向委员会支付财政会费的委员会成员，如其拖欠款额等于或超过它在前两个日历年中应缴的款额，则无表决权。然而，如果委员会确信未能支付是因该成员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则可允许该成员表决，但无论如何不得将此表决权延长超过另外两个日历年。</p> <p>第 X 条<br/>支 出</p> <p>1. 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支出以及派赴按本协定第 VII 条设立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的支出应由各成员确定和支付。</p> | 理事会第一—三届会议（1997 年 11 月）批准的修订文本 [ 尚未生效 ] |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 <p>2. 秘书处的支出，包括出版物和联络以及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代表委员会从事工作的支出应由委员会的预算确定和支付。</p> <p>3. 委员会各成员集体或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开展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支出应由有关成员确定和支付。</p> <p>4. 与按第 III 条第 1 款(e)项的规定开展的合作研究或开发项目有关的支出，除非另有资金，否则应由各成员以其相互商定的形式和比例确定和支付。对合作项目的捐款应存入本组织设立的一个信托基金，并应由本组织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规则管理。</p> <p>5. 应邀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各下属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的专家的支出应由本组织的预算承担。</p> <p>6. 委员会可接受一般的或与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或活动有关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应存入本组织设立的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这类自愿捐款及信托基金的管理应遵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规则。</p> <p>第 XI 条</p> <p>行政管理</p> <p>1. 委员会秘书（以下简称“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由委员会批准。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任命时，则由委员会成员批准。</p> <p>2. 秘书应负责实施委员会的政策和活动，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必要时秘书还应作为委员会成立的其它附属机构的秘书。</p> <p>3. 除可由本组织提供的工作人员及设施的支出以外，委员会的支出应从其独立预算中支付。本组织应承担的支出应在总干事按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准备、本组织大会批准的两年度预算限额内确定和支付。</p> <p>4. 作为政府代表出席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的支出以及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支出应由各自的政府或组织承担。由委员会邀请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专家的支出应由委员会的预算承担。</p> |     |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b>欧洲防治口蹄疫委员会的章程 – 1953 年</b> | <p>第 XII 条<br/>行政管理</p> <p>1. 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任命，由执行委员会批准。在行政管理上，这些工作人员应向总干事负责。他们应以与本组织工作人员相同的条件任命。</p> <p>2. 除可由本组织提供的工作人员及设施的支出以外，委员会的支出应从其行政预算中支付。本组织应承担的支出应在总干事按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准备、本组织大会批准的两年度预算限额内确定和支付。</p> <p>3. 作为政府代表出席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的支出以及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支出应由各自的政府或组织承担。由委员会邀请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附属委员会的专家的支出应由委员会的预算承担。</p> <p>第 XIII 条<br/>财 务</p> <p>1. 委员会每一成员保证按照会费分摊比例每年缴纳其在行政预算中的份额。会费分摊比例应按照委员会的财务条例由其成员的三之二多数通过。</p> <p>2. 在委员会例会闭会期间取得成员资格的国家的会费应由执行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的财务条例确定；为此，应采用财务条例中可能规定的标准。执行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应由委员会在其下届例会上予以确认。</p> <p>3. 按上述第 1 款和 2 款缴纳的年度会费应在其适用年份的第一个月月末支付。</p> <p>4. 为执行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V 条可能采取的紧急行动或为实施特别方案或防治运动的目的，可以接受一个或多个成员、组织或个人的补充捐款。</p> <p>5. 成员的所有捐款应以委员会与每一捐助国一致确定的货币支付。</p> <p>6. 收到的所有捐款应存入一个信托基金，由本组织总干事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管理。</p> |     |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b>成立中部地区防治沙漠蝗虫委员会的协定 – 1965 年</b> | <p>7. 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行政预算中未作出承诺的余额应保留在信托基金内，并提供给下一年的预算。</p> <p>第 XII 条<br/>财 政</p> <p>1. 委员会每一成员保证按照委员会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会费分摊比例每年缴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会费应以现金交付。</p> <p>2. 委员会还可以接受其它来源的捐款和赠款。</p> <p>3. 捐款应以委员会与每一成员磋商后确定并经本组织总干事同意的货币支付。</p> <p>4. 收到的所有捐款和赠款以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应存入一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由本组织总干事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管理。粮农组织应协助委员会利用可存入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的资金或赠款。</p> <p>第 XIII 条<br/>支 出</p> <p>1. 除本组织可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支出以外，委员会的支出应从其预算中支付。本组织应承担的支出应在总干事按照本组织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准备、本组织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限额内确定和支付。</p> <p>2. 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支出以及观察员的支出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执行委员会每一成员的代表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支出应由委员会承担。</p> <p>3. 应邀出席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会议或参与其工作的顾问的支出应由委员会承担。</p> <p>4. 秘书处的支出应由本组织承担。</p> <p>第 IV 条<br/>委员会的职能</p> <p>委员会的职能如下：</p> <p>4. 行政事项</p> <p>委员会应：</p> <p>(a) 审议和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p> |     |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 <p>动、委员会下一财政周期的计划和预算以及两年度决算的报告；</p> <p>(b) 使本组织总干事充分了解其活动并向他转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其决算、其计划和预算，供本组织理事会或大会采取可能适宜的行动。</p>  |     |
| <p><b>成立西南亚分布地区东部区域防治沙漠蝗虫委员会的协定 – 1963 年</b></p> | <p><b>第 XII 条</b><br/> <b>财 政</b></p> <p>1. 委员会每一成员保证按照委员会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会费分摊比例每年缴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委员会成员的会费首先应根据联合国特别基金沙漠蝗虫项目确定的成员国财务捐款进行计算，但除本协定第 XX 条的规定以外须由委员会根据接受本协定的情况进行可能的修改。</p> <p>2. 成员的捐助可部分以现金、部分以实物提供，每种比例应由委员会确定。为预算目的，实物捐助的现金价值应以委员会可能决定的方法计算。</p> <p>3. 委员会还可接受其它来源的捐款和赠款。</p> <p>4. 捐款应以委员会与每一成员磋商后确定、本组织总干事同意的货币支付。</p> <p>5. 收到的所有捐款和赠款应存入一信托基金，由本组织总干事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管理。</p> <p><b>第 XIII 条</b><br/> <b>支 出</b></p> <p>1. 除本组织可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支出以外，委员会的支出应从其预算中支付。本组织应承担的支出应在总干事按照本组织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准备、本组织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限额内确定和支付。</p> <p>2. 与委员会每一成员国政府的代表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有关的支出，应由委员会承担。副代表、顾问和观察员的支出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p> <p>3. 应邀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或参与其工作的个人的支出应由这些个人承担，但当他们应邀代表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履行特殊任务者除外。</p> |     |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 <p>4. 秘书处的支出应由本组织承担。</p> <p>第 IV 条</p> <p>委员会的职能</p> <p>委员会的职能如下：</p> <p>4. 行政事项</p> <p>委员会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审议和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动、委员会下一财政周期的计划和预算以及两年度决算的报告；</li> <li>(b) 使本组织总干事充分了解其活动并向他转交委员会的决算、计划和预算，后者在实施以前应提交本组织理事会或大会采取可能适宜的行动。</li> <li>(c) 向总干事转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供本组织理事会和大会采取可能适宜的行动。</li> </ul>   |     |
| <p><b>成立非洲西北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 – 1970 年</b></p> | <p>第 XI 条</p> <p>财 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员会每一成员保证按照委员会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会费分摊比例每年缴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成员的会费应以现金支付。</li> <li>2. 委员会还可接受其它来源的捐款和赠款。</li> <li>3. 捐款应以委员会与每一成员磋商后确定、本组织总干事同意的货币支付。</li> <li>4. 收到的所有捐款和赠款应存入一信托基金，由本组织总干事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管理。</li> </ol> <p>第 XII 条</p> <p>支 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本组织可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支出以外，委员会的支出应从其预算中支付。本组织应承担的支出应在总干事按照本组织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准备、本组织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限额内确定和支付。</li> <li>2. 与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支出，以及观察员的支出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委员会每一成员的代表</li> </ol> |     |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 <p>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支出应由委员会承担。</p> <p>3. 应邀出席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会议或参与其工作的顾问的支出应由委员会承担。</p> <p>4. 秘书处的支出应由本组织承担。</p> <p><b>第 IV 条</b></p> <p>委员会的职能</p> <p>委员会的职能如下：</p> <p>4. 行政事项</p> <p>委员会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审议和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动、委员会下一财政周期的计划和预算以及两年度决算的报告；</li> <li>(b) 使本组织总干事充分了解其活动并向他转交委员会的决算、计划和预算，后者在实施以前应提交本组织理事会。</li> <li>(c) 向本组织总干事转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供本组织理事会或大会采取可能适宜的行动。</li> </ul> |     |
| <b>成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及卫生委员会的协定 - 1973 年</b> | <p><b>第 XV 条</b></p> <p><b>财 政</b></p> <p>1. 委员会每一成员保证按照委员会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会费分摊比例每年缴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p> <p>2. 会费应以现金支付，并应以委员会与每一成员磋商并经本组织总干事同意后确定的货币支付。</p> <p>3. 除按本条第 1 款缴纳年度会费以及按本条第 6 款提供补充捐款以外，委员会成员还可设立一国家基金，它们可将其国家货币或其它货币的资金存入该基金，用于实施委员会的计划和项目。任何这类国家基金应由有关成员管理。</p> <p>4. 委员会还可以为与履行其职能，包括采取紧急行动有关的目的接受组织、个人和其它来源的赠款或其它形式的援助。</p> <p>5. 收到的捐款和赠款应存入一信托基金，由本组织总干事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管理。</p>                        |     |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 <p>6. 可为实施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VII 条可能通过或建议的疾病防治特别方案或运动的目的接受一个或多个成员的补充捐款。</p> <p>7. 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预算中任何未承付的余额应记入委员会的特别帐户，并应用于第 VI 条和第 VII 条说明的目的。</p> <p><b>第 XVI 条</b></p> <p><b>支 出</b></p> <p>1. 除本组织可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支出以外，委员会的支出应从其预算中支付。本组织应承担的支出应在总干事按照本组织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准备、本组织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限额内确定和支付。</p> <p>2.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支出以及观察员的支出，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执行委员会每一成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支出应由委员会承担。</p> <p>3. 顾问或专家出席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会议或参与其工作的支出应由委员会承担。</p> <p><b>第 VI 条</b></p> <p><b>委员会的职能</b></p> <p><b>委员会的职能如下：</b></p> <p>4. 行政事项</p> <p><b>委员会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审议和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动、委员会下一财政周期的计划和预算以及两年度决算的报告；</li> <li>(b) 使本组织总干事充分了解其活动并向他转交委员会的决算、计划和预算，后者在实施以前应提交本组织理事会。</li> <li>(c) 向本组织总干事转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供本组织理事会或大会采取可能适宜的行动。</li> </ul> |     |
| <b>成立印度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 – 1993 年</b> | <p><b>第 XIII 条</b></p> <p><b>财 政</b></p> <p>1. 委员会每一成员保证按照委员会通过的会费</p>   |     |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 <p>分摊比例每年向独立预算缴纳其份额。</p> <p>2. 在每一届例会上，委员会应由其成员协商一致通过其独立预算，但如果穷尽一切努力，在会议期间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应将此事项付诸表决，预算应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p> <p>3. (a) 委员会每一成员的会费额应按照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和修改的方案确定。</p> <p>(b) 在通过方案时，应适当考虑每一成员，按相同基本费用和尤其以该地区本协定涉及的品种的总捕获量或上岸量或每一成员的人均收入为基础的不同费用进行评估。</p> <p>(c) 委员会通过或修改的方案应在委员会财务条例中作出说明。</p> <p>4. 成为委员会成员的任何非粮农组织成员应对粮农组织为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委员会的活动承担的支出提供捐款。</p> <p>5. 捐款应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除非经总干事同意委员会另作决定。</p> <p>6. 委员会还可为与履行其任何职能有关的目的接受组织、个人或其它来源的赠款和其它形式的援助。</p> <p>7. 收到的捐款和赠款以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应存入一信托基金，由总干事根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管理。</p> <p>8. 成员拖欠应向委员会缴纳的财政会费，如果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的会费总额时，即无表决权。然而，如果委员会认为欠交会费是因成员不能控制的原因引起的，则委员会可允许该成员表决。</p> <p>第 VIII 条</p> <p>行政管理</p> <p>1. 委员会秘书（以下简称“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由委员会批准。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任命时，则由委员会成员批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应由秘书任命并应由秘书直接指导。委员会的秘书和工作人员应以与粮农组织工作人员相同的条件任命；在行政上他们应向总干事负责。</p> |     |

| 协定的标题 | 规 定   | 评 论 |
|-------|---|-----|
|       | <p>2. 秘书应负责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和活动并应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秘书还应作为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的其它附属机构的秘书。</p> <p>3. 除可由粮农组织提供的工作人员及设施的支出以外，委员会的支出应从其独立预算中支付。本组织应承担的支出应在总干事按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准备、本组织大会批准的两年度预算限额内确定和支付。</p> <p>4. 作为政府代表出席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附属委员会议的代表、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的支出以及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支出，应由各自的政府或组织承担。应委员会邀请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附属委员会议的支出应由委员会的预算承担。</p> |     |

## VI. 某些协定和公约的决策过程

| 公 约   | 决定所需多数  |
|---|---|
| 成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br><br>(粮农组织第 XIV 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员会可以成员的<u>三分之二</u>多数接纳一些非粮农组织成员的国家为成员。</li> <li>• 除本协定中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应以所投票的<u>过半数</u>作出决定和建议。</li> <li>• 委员会可以其成员的<u>三分之二</u>多数通过并在必要时修改其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li> <li>• 委员会可以其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的成员的<u>三分之二</u>多数通过对委员会成员有约束力的养护管理措施，但如有<u>三分之一</u>的成员提出反对，则其它成员不受该措施的约束。</li> <li>• 委员会应以其成员<u>协商一致</u>的方式通过其独立预算，但无可能，则以<u>三分之二</u>的多数通过。</li> <li>• 每一成员的会费金额应按<u>协商一致</u>通过（或修改）的方案确定。</li> <li>• 协定可以<u>四分之三</u>多数票修改。</li> <li>• 附件（确定权限范围和协定包含品种）的修正案应由成员的<u>三分之二</u>多数通过。</li> </ul> |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应由一个缔约方提出要求，至少<u>三分之一</u>缔约方表示支持方能举行。</li> <li>• 缔约方大会应<u>协商一致</u>同意和通过其本身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以及管理秘书处资金的财务条例。</li> <li>• 可接纳观察员出席缔约大会会议，除非至少有出席会议的<u>三分之一</u>缔约方反对。</li> <li>• 对公约和公约任何议定书的修正案应<u>协商一致</u>通过，如无可能，则以该文书缔约方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u>三分之二</u>多数票通过，并在公约缔约方或有关议定书缔约方至少<u>三分之二</u>交存核准、接受或批准书后对这些接受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但议定书中另有规定者除外。</li> </ul>   |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br><br>(新修订文本 1997 年)<br><br>(粮农组织第 XIV 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约方应<u>协商一致</u>作出决定，如无可能，则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u>三分之二</u>多数作出决定。</li> <li>• 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应经至少<u>三分之一</u>的成员提出要求由主席召开。</li> <li>• 公约的修正案应由委员会批准并在<u>三分之二</u>缔约方接受之后生效。</li> </ul>  |
| 关于对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使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约方大会应<u>协商一致</u>通过其本身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财务条例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li> <li>• 附属技术机构 -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u>协商一致</u>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如无可能，则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u>三分之二</u>多数提出建议。</li> </ul>  |

| 公约          | 决定所需多数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接纳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除非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一缔约方反对。</li> <li>• 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可将秘书处的职能转移给公约中确定的实体以外的实体。</li> <li>• 对公约的修正应<u>协商一致</u>作出，如无可能，则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作出，并在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交存核准、接受或批准书以后对接受这些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li> <li>• 对附件 III – 确定须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农药的一个技术附件 – 的修正案应<u>协商一致</u>通过。</li> </ul>  |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约方大会应<u>协商一致</u>商定并通过其本身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议事规则应包括公约中规定的决策程序尚未包含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某项决定所需要的多数。</li> <li>• 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应由一个缔约方提出要求、至少得到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支持才能召开。</li> <li>• 可接纳观察员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二缔约方反对。</li> <li>• 对公约的修正应<u>协商一致</u>作出，如无可能，则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并在通过修正案时为缔约方的至少三分之二公约缔约方交存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书后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li> <li>• 任何增补区域实施附件或对任何区域实施附件的修正案应以所需多数通过，其中包括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有关区域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li> </ul> |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约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通过其本身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其中包括公约规定的决策程序尚未包含的事项的决策程序，还可以包括通过某项决定所需要的多数。</li> <li>• 应任何缔约方的要求，如果该要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支持，可召开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li> <li>• 可接纳观察员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除非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一缔约方反对。</li> <li>• 对公约的修正应<u>协商一致</u>作出，如无可能，则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作出，并在至少四分之三的公约缔约方交存接受书以后对接受这些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li> </ul>   |